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序号（请按附件1上的序号） | **001** |

**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张三 | | 手机号码 | | 13888888888 |
| 单位 | 东莞市\*\*\*\*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评审通过的职称名称 | | | | 食品安全工程助理工程师 | |
| 公示日期 | |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| | | |
| 收到投诉件数 | | 0 | | | |
| 公示  期间  群众  投诉  内容 | | 无 | | | |
| 如公示期间无投诉，请在空格内填“无”；  如收到投诉，请如实填写投诉内容。 | | | |
| 单位  纪检  监察  （人事）  部门  核实  意见 | | 已将《公示》张贴于单位（公司）的公告栏、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。  负责人签章： （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请详述公示方式（如将《公示》张贴于单位的公告栏或单位工作人员能看到的显著位置，例如饭堂入口、办公楼门口、电梯入口或挂单位网站公示等）、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是否属实等。 | | | |

**说明：1.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（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不计入内）。**